

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类别：A

麟农函〔2023〕54号

签发人：海建军

## 麟游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21号建议的复函

冯建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烤烟秸秆还田给予补助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烤烟产业多年来为我县增强农村经济活力、增加农业效益、提升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各级在烤烟生产上支持力度较大，特别是县烟草公司从产业路、蓄水池、烟叶烘干炉、烤烟专用肥等方面给予烟农扶持。今年制定的《麟游县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奖补办法（暂行）》，未将“烤烟秸秆还田”纳入该《办法》补助范畴。主要是：烤烟秸秆直接还田分解和释防养分效果缓慢，增加了整地、起垄等农事活动操作困难，同

时秸秆中残留的病虫害蔓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，更重要的是直接还田要配合施用腐熟剂，烤烟生产成本相应会增加。鉴于此原因未纳入补助范畴。

下一步，为了全方位调动广大群众发展烤烟产业的积极性，保障烟农增收不受影响，在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上扶持力度不减，确保烟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海

联系电话：7964506)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，